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自[●]起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蔡先生及王章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若干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Lim先生。同日，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我們分別向Lim先生及[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此後Lim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最多[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並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及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票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則(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董事會獲授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認購後經擴大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650,000港元）。
- (b) 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按面值●自彼等各自的股東收購MBMI的全部股權。由於是次股份收購，MBM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新加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三間新加坡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成立地點：	新加坡
公司類型：	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00,002新加坡元

名稱：KBS Motorsports Pte. Ltd.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成立地點：新加坡
公司類型：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新加坡元

名稱：MBM Wheelpower Pte. Ltd.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新加坡
公司類型：私人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25,000新加坡元

7.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票面值或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

將會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做出有關價格敏感情況的決定後直至價格敏感資料為公眾所知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的基礎上(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上文所述公眾持股量的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據信，除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的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MBMI與世豪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世豪企業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與MBMI訂立的日期為[●]的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面值●自彼等各自的股東收購MBMI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成立我們的境外[編纂]架構－成立本公司」一節；
- (c)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e)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姓名／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MBMI	12及3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E201506230064U	新加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姓名／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MBMI	12及3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E201602160226V	新加坡
	MBMI	12及3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E201602160206R	新加坡
	MBMI	12及37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303715812	香港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MBMI	12及37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303715795	香港
	MBMI	12及37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303715803	香港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

B.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im先生	實益權益	7,500(L)	75%	[編纂]	[編纂]%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五月十七日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⁴	於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的 持股百分比 ⁴		
Lim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L)	75%	[編纂]	[編纂]%
Lim太太 ²	配偶權益	7,500(L)	75%	[編纂]	[編纂]%
Zhou Yunchu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2,500(L)	25%	[編纂]	[編纂]%
Ng Geok Luan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2,500(L)	25%	[編纂]	[編纂]%
世豪企業 ³	實益擁有人	2,500(L)	2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Lim太太為Lim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世豪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 (4) 遞交申請版本的日期。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由[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透過各方協定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訂。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Lim先生	180,000新加坡元
蔡文豪先生	96,000新加坡元
林光裕先生	96,000新加坡元

各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於●委任)的初步固定期限為由[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可透過各方協定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訂。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杜先杰先生	20,000新加坡元
劉驥先生	30,000新加坡元
卜美佑女士	25,000新加坡元
梁耀祖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98,000新加坡元及383,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22,000新加坡元。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及股東於●以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文件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當日之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相關款項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概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不曾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的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提呈的任何參與人士接納，且與提呈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v) 認購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編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b)的新批准則例外。
-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viii) 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x)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1)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2)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前提下，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之目的，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x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依照該計劃可能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歸屬。此外，根據該計劃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向承授人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董事酌情)未必會受保留期限所限。

(xi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xiv)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退休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之後12月期間內以其最大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v)(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被發現已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因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任何刑事違法行為而經董事釐定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任何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位，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因(i)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ii)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僱用，或該僱用屆滿（因上文(b)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以其最大權限行使購股權。

(xv)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通知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的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收購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經相應修訂後按相同條款擴大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悉數行使或以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上文(xvi)所述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盡可能獲得就該和解或安排所涉股份原應享有的權利。

(xviii) 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者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惟該等變動應盡可能使承授人獲授其過往有權獲授的同等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股份按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的代價發行。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第(xiv)(a)及(xiv)(b)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
- (3) 第(xvi)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
- (4) 第(xvii)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5) 第(xv)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6) 承授人因第(xiv)(c)段所述理由被終止僱用而經董事釐定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7)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當日；
- (8) 承授人違反第(xiv)(c)段所述者當日；或
- (9) 第(xxi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xx)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開始起計為期十年。

(xx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充分效力。

(xxiv)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載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修改)，惟所作的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但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的修改必須首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涵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編纂]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該等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保薦人

就[編纂]將支付予保薦人(關於其保薦人身份)的費用為4,200,000港元。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2,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Equity Law LLC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分析師
DLA Piper	有關OFAC所管理、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項下的制裁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活動的適用性的法律顧問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i) 我們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vii)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

9. 本公司專家的同意書及權益

本附錄上文第D.5段所列每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該等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